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DI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LTD.

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提高合作效率和质量，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操作行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向乙方所代理的集装箱、散货船舶办理出口舱单数据-电子委托(包括在线委托及电子报文上载等形式)电子更正传输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委托(包括在线委托及电子报文上载等形式)电子更正、用户权限管理等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的各项功能，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舱单数据传输相关事宜。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可将本协议内容作为补充，或另行约定。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目前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的网址是：
<http://www.sun-dial.com>)表明甲方完全接受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以在线委托或电子报文形式替代纸质单证，并附加甲方的电子数据签名(电子委托密码)向乙方办理委托及其他相关事项，在线委托或电子报文一经发出即认为是甲方自主作出的委托，甲方的任何取消或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是否可取消或变更以乙方确认为准，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中提供乙方指定联系的电子邮箱。甲方若有特殊服务请求和数据交换，应按照乙方规范要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DI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LTD.

求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凡通过甲方邮箱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的委托信息和数据，均视为甲方的有效行为，且甲方应对该等委托信息和数据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对其电子数据签名予以认证。

5、甲乙双方确认：凡符合乙方的规范要求的并附加甲方电子数据签名的电子数据具有与纸质单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6、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在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网站上发布的操作指导文件，不得非法使用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或做出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及影响该等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7、甲方应对本电子订舱用户名项下的所有帐号信息进行及时维护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完整。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所引起的责任、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安全要求

1、甲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力采用其他委托方式。在此期间，数据信息发生延迟、脱漏或错误及引起的风险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网络安全，保护业务记录和数据信息不受非法侵入、篡改或毁损。甲方不得发送与电子舱单数据无关的电子报文，如非法文件、木马程序、病毒程序等。一旦发现甲方有违背安全、非法使用或非法传输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数据电文交换。若因甲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不按乙方要求格式的数据报文。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DI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LTD.

第三条：保密机制

- 1、甲方要求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应先在乙方网站注册申请用户名和电子签名初始密码，保证乙方能够证实或者判断甲方身份。
- 2、甲方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应当事先提供包括三证合一的企业证书，应急联系方式，电子发票邮箱地址，银行账号等在内的各类真实、完整和准确信息。
-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网站确认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应立即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如甲方知悉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各方，并终止该用户名和密码的使用。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委托资料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对甲方在线委托或电子报文委托的内容进行修改，提取或泄漏。

第四条：数据信息的发送、接收、保存及相关费用

- 1、下列情况被视为甲方发送的数据信息：一）甲方自身或其授权发送的；二）甲方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三）乙方按照甲方认同的方法对数据信息验证后结果相符的。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收到对方确认时，应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与对方联系，否则，对方有权假定最初的传送未被收到。
- 2、乙方发现接收的数据信息在形式上不正确、不完整、传送顺序变化或其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重新发送。有关数据信息发送和接收的其他书面约定应视为本协议必要附件。
- 3、甲乙双方对在线委托或报文输送的收到时间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甲乙双方的接收发送等状态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实时状态为准。甲乙双方的接受发送数据及文字等内容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



- 4、 凡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上可查询的由甲方以约定方式输入的委托及相关电文数据即视为甲方的委托文件。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委托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文件。
- 5、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存互往的数据电文、传输记录和接收回执等，保存期至少两年。若甲方未保存上述电子文件，则以乙方保存的电文为准。
- 6、 乙方接到报文时间视为报文达到时间，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在乙方网站上查到相应数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 7、 对于船公司有特殊要求的电子出口舱单数据，乙方按船公司要求，以船公司数据为准。
- 8、 双方为传输电子数据而产生的通讯费及所需的设备，由双方自行承担。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传输有关委托数据，乙方可收取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阅知相关内容。
- 9、 双方为适应另一方的需求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系统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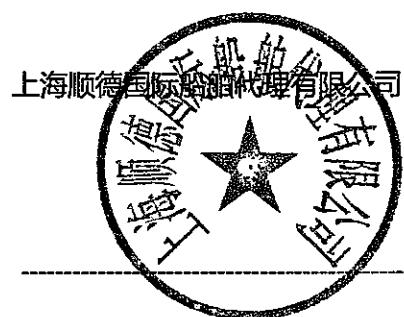
- 1、 甲方如违反协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及时赔偿乙方。
- 2、 本协议未表述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DI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LTD.

3、本协议签订日期即为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为长期协议，任何一方如变更和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14年1月1日